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6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海南海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5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由于重庆亚德的自然人股东邱晓微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之配偶,刘悉承先生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董事裘婉萍女士为控股股东南方同正的副总经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6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5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4日-2015年6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4日15:00—2015年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5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西66号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6。

2.投票简称:"海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如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西66号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70311

联系人:王小素、钟晓婷

电话:(0898)68653568 传真:(0898)6865678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附后)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证券帐号:　受托人签名:

持股数:　股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6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105万元以2.3元/股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亚德")增资,同时重庆亚德自然人股东缪秦(重庆亚德董事长)和汤玉兰(重庆亚德副总经理)以2.3元/股分别对重庆亚德进行增资1,035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重庆亚德2,65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8.6486%。

2015年5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由于重庆亚德的自然人股东邱晓微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之配偶,刘悉承先生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董事裘婉萍女士为控股股东南方同正的副总经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2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 (详见2015年2月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经累计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6000.6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19层1905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刘悉承持股比例为83.3250%;邱晓微持股比例为16.6650%,陈定平持股比例为0.0099%。

关联关系: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南方同正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435,020.95万元,净资产136,969.60万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144,188.33万元,净利润13,789.18万元。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缪秦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科园一路C-23-2号

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资质证书执业),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等。

重庆亚德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022,894.86	198,454,854.45
负债总额	178,993,153.65	180,401,006.54
净资产	49,029,741.21	18,053,847.91
应收款项总额	147,989,053.78	125,889,343.88
项目	2015年1-3月(未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89,433.00	146,445,089.66
营业利润	960,034.17	-5,040,167.62
净利润	975,893.30	-3,339,507.5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了天健渝审〔2015〕76号《审计报告》,重庆亚德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重庆亚德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次海南海药、缪秦、汤玉兰均以2.3元/股对重庆亚德进行增资,总共增资5,175万元人民币,其中海南海药增资3,105万元人民币,取得重庆亚德1,350万股股份;缪秦增资1,035万元人民币,取得重庆亚德450万股股份;汤玉兰增资1,035万元人民币,取得重庆亚德450万股股份。

增资后,重庆亚德的注册资本为9,25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资前(7000万股)	缪秦	20,199,803	28.856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8.5714%
	北大星光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6.0000%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5.7143%
	邱晓微	3,792,000	5.4171%
	其他50个股东	24,808,197	35.4403%
增资后(9250万股)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	28.6486%
	缪秦	24,699,803	26.7025%
	汤玉兰	4,680,000	5.0595%
	邱晓微	3,792,000	4.0995%
	其他51个股东	32,828,197	35.4899%

公司与重庆亚德另两位股东缪秦、汤玉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在重庆亚德生产经营、董事人选等重大决策性事务上保持一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作为重庆亚德的第一大股东,具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重庆亚德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定价依据

本公司、缪秦、汤玉兰按本公司首次对重庆亚德增资(详见2015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参股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时确定的重庆亚德的估值为准,以2.3元/股向重庆亚德进行增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协议项下,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3105万元,其中:1,350万元作为注册资金,溢价1,7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缪秦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1,035万元,其中:450万元作为注册资金,溢价5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汤玉兰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1,035万元,其中:450万元作为注册资金,溢价5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亚德的股本总额由7,000万股增加至9,250万股,海南海药持有重庆亚德2,650万股, 持股比例为28.6486%; 缪秦持有重庆亚德2,469.9803万股, 持股比例为26.7025%;汤玉兰持有重庆亚德468万股,持股比例为5.0595%。

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由海南海药、缪秦和汤玉兰于本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重庆亚德指定的股权交易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的生效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协议经重庆亚德、海南海药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法人公章,经缪秦、汤玉兰本人签署;

(2)重庆亚德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

(3)海南海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

2、本协议生效后对重庆亚德、海南海药、缪秦、汤玉兰具有法律约束力。

3、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经重庆亚德、海南海药、缪秦、汤玉兰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医疗信息化,重庆亚德作为通过国家卫计委验收的省级区域卫生平台,通过面向政府、面向医院、面向公众三大管理平台,积累了强大的业务优势及丰富的行业经验。重庆亚德2015年第一季度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收益初显。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重庆亚德增资,使之成为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进入互联网医疗领域奠定坚实的基础,也有助于重庆亚德加快发展医疗业务,拓展平台覆盖,从而加速海南海药布局大健康产业的进程,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南方同正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100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重庆亚德增资,使之成为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布局互联网医疗领域夯实基础,也有助于重庆亚德加快发展医疗业务,拓展平台覆盖,从而加速海南海药布局大健康产业的进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参股公司重庆亚德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先已获得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价格与公司首次入股重庆亚德的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就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海南海药本次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5月25日收到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广州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石志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截至 2012 年 12月 31 日,公司持续督导期已届满, 但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为了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州证券决定指派沈志龙先生接替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沈志龙先生和李中流先生,持续督导责任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沈志龙先生简历

沈志龙,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企业改制、发行上市、再融资等项目经验。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珠江钢琴IPO、报喜鸟IPO等。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8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已由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306室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5层515室,其它联系方式不变。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及其它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5层515室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真号码:010-68567301

互联网网址:www.e-kingee.com

电子信箱:jyzq@1king1.com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5-037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理财合同》,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专享33天"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4月2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5月25日到期, 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4,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84, 438.36元,以上合同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047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房屋拆迁补偿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房屋征迁的议案》,公司在控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龙岗工业园的土地上建造的厂房、仓库等房屋及建筑物被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征迁(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3年7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截至 2014 年12月31日,上述被征迁房屋的账面价值为13,507万元。

截至2015年5月26日,我公司已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归属于我公司的房屋拆迁补偿款项合计13,511万元。上述房屋拆迁补偿的到账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关于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申购暂停本基金所有金额的申购,不停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惠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5月29日—6月4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 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15年5月29日起, 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开放期,2015年5月29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宋亚平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联系人:赵树林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辛晨晨、许梦园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客服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天喻信息(证券代码:300205) 和南都电源(证券代码:300068)分别于2015年5月13日和2015年5月4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79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18日 至2015年5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49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74,890,021.7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73,234.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74,890,021.76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3,234.72
	合计	4,075,263,256.4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9,312.5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26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400-628-5888) 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7日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恢复直销柜台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5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5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5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在直销柜台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暂停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32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重庆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及重庆云计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计算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控股子公司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慧球")。其中,公司货币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占重庆慧球80%股份;云计算公司货币及实物出资1750万元人民币,占重庆慧球2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11号公告。

该子公司已于近日在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名称: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286号

4、法定代表人:顾国平

5、注册资本:捌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3日

7、营业期限:2015年05月13日至永久

8、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和发射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33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徐州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06号公告。

公司全资孙公司智诚合讯信息技术(徐州)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在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名称:智诚合讯信息技术(徐州)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沛县经济开发区沛公路北侧、汉润路东侧

4、法定代表人:顾国平

5、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4日

7、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信息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